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2. 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4:30 开始；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。
3. 股权登记日：2014 年 9 月 3 日
4. 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6 号新世纪日航酒店 2 层江苏厅
5. 现场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易军
7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4 名，持有股份数量为 17,367,806,0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89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、

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7,246,977,491 股；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0,828,578 股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	审议结果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数	比例(%)	股数	比例(%)	股数	比例(%)	
1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17,359,753,110	99.95	6,340,500	0.04	1,712,459	0.01	审议通过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中小股东区段（持股 5%以下，不含 5%）表决意见					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(%)	股数	比例(%)	股数	比例(%)
1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514,184,541	98.46	6,340,500	1.21	1,712,459	0.33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屈宪纲律师、高翔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1. 中国建筑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2.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2014 年第二次修订)

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